

一九五一年九月

外交參考資料

(八)

中國與各國條約補編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編印



578285
852
: 8

第一編 中國與各國間雙邊條約

亞洲 國家

目錄

(一) 伊朗(波斯)

中華波斯條約.....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一

(二) 阿富汗

中國阿富汗友好條約.....一九四四年三月二日.....三

(三) 伊拉克

中華民國伊拉克王國友好條約.....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六日.....五

(四) 沙地阿拉伯

中國沙地阿拉伯友好條約.....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七

換文

全日

九

(五) 尼泊爾

西藏尼泊爾條約.....一八五六年二月十八日.....一一



171273

(六) 暹羅

中國暹羅友好條約.....一九四六年一月二三日.....一四

換文.....全日.....一七

暹羅政府外交部部長聲明.....全日.....一九

(七) 菲律賓

中華民國菲律賓共和國友好條約.....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二一

歐洲國家

(一) 帝俄

一、中俄尼布楚議界條約.....一六八九年九月八日.....二四

二、中俄布連斯奇界約.....一七二七年九月一日.....二六

三、中俄阿巴哈依圖界約.....一七二七年十月二四日.....二八

四、中俄恰克圖界約.....一七二七年十一月二日.....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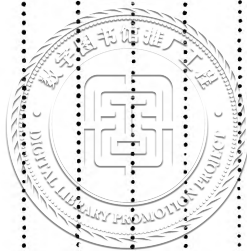
五、中俄色楞額約.....一七二七年十一月八日.....三八

六、中俄愛琿和約.....一八五八年五月二八日.....四三

七、中俄續增條約.....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四五



換約文憑	全	日	五二
八、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附烏蘇里河東界約	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八日	五四	
交界道路記文	全	日	五五
烏蘇里河東界約	全	日	五六
附錄：旗戶漁獵居住冊	全	日	六〇
九、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一八六四年十月七日	六一	
十、中俄科布多界約	一八六九年八月十三日	六五	
十一、中俄烏里雅蘇台界約	一八七〇年二月十三日	六八	
節錄約記		七〇	
十二、中俄塔爾巴哈台界約	一八七〇年八月十二日	七二	
十三、中俄改訂條約	一八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七五	
十四、中俄伊犁界約	一八八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八二	
十五、中俄喀什噶爾界約	一八八二年十二月七日	八六	
十六、中俄科塔界約	一八八三年八月十二日	八九	
十七、中俄科布多新界牌博記	一八八三年九月四日	九六	



十八、中俄塔爾巴哈台北段牌博記	一八八三年九月十三日	一〇二
十九、中俄塔爾巴哈台西南界約	一八八三年十月三日	一〇七
二〇、中俄續勘喀什噶爾界約	一八八四年六月三日	一一五
二一、中俄會訂塔城哈薩克歸附條約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	一一八
二二、中俄璦春東界約	一八八六年十月十二日	一二三
二三、中俄收回巴爾魯克山文約	一八九三年十月十二日	一二六
二四、中俄會訂管轄哈薩克等處條款	一八九四年一月一日	一二八
二五、中俄勘修塔城中俄交界處所牌博文據	一九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一三〇
二六、中俄滿洲里界約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三一
第一次商定案附額爾古納河內洲渚號數對照表	一九一一年十月三〇日	一三六
第二次商定案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一四〇
第三次商定案附額爾古納河內洲渚號數對照表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一四一
二七、中俄沿霍爾果斯河邊界之議定書（英文本，原名：Protocol of Delimitation Along The River Horgos）	一九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一五〇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之協定.....一九二四年九月二〇日.....一五二

聲明書二件.....全日.....一五六

(三) 英國

一、開平煤礦公司與灤縣煤礦公司合組開灤煤礦公司初步協定（英文本，原名：Preliminary Agreement for Formation of Kailan Mining Administration）

.....一九二一年一月二七日.....一五八

附約一件（英文本，原名：Supplementary Agreement）.....全日.....一六三

二、中英組織開灤煤礦協定（英文本，原名：Agreement for Formation of Kailan Mining Admin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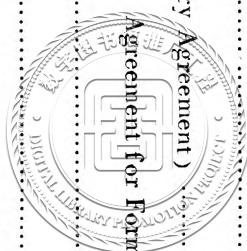
.....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一六六

三、森姆拉會議協約草案.....一九一四年七月三日.....一七一

森姆拉會議交換文書.....一七二

四、中英關於中國航空事業協定之換文（英文本，原名：Exchange of Notes between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constituting an Agreement regarding Air Services over China）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一七四



五、中英關於中國西南部及英國港口間航空事業協定之換文（英文本，原名 Exchange of Notes between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constituting an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Air Service between Southwest China and British Ports）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七八
---	-------------	-----

（四）法國

東京邊疆中國領土不割讓宣言（英文本，原名：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Non-alienation of Chinese Territory bordering on Tongking）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四日	一八一
---	------------	-----

（五）意大利

一、一九四七年對意大利和平條約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	一八三
附件十七件	全日	二二三

二、中意爲解決由戰爭所引起之損害賠償問題換文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〇日	三一一
------------------------	------------	-----

三、中意關於處理在華意國若干官產及意僑產業換文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〇日	三一七
-------------------------	------------	-----

（六）西班牙

一、中國日斯巴尼亞（即西班牙）和好貿易條約	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三二一
專條	全日	三三三

五換文憑 一八六七年五月十日 三三四

二、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七日 三三六

附件一 換文 全 日 三三七

附件二 聲明書 三三九

附件三 聲明書 三三九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三四〇

(七) 葡萄牙

中葡補足通商條約 (英文本, 原名: Supplementary Commercial Convention
between China and Portugal) 一九〇二年十月十五日 三四一

(八) 波 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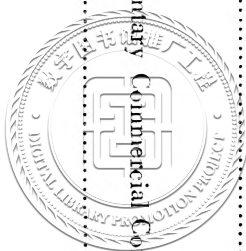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八日 三四四

廢事議定書暨聲明文件三件 全 日 三四九

換文 全 日 三五〇

附加議定書 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 三五一

致駐華波蘭代表通知批准照會 一九三一年六月十日 三五三



(九) 捷克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三五四

批准書.....一九三〇年四月二五日.....三五八

美洲 國家

(一) 美國

一、中美公斷專約.....一九〇八年十月八日.....三六〇

互換條約文憑.....一九〇九年四月六日.....三六一

二、中美五億美元借款協定（英文本，原名：Lo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一九四二年三月二一日.....三六三

三、中美關於美國駐華軍事顧問團之協定（英文本，原文：United States Military Advisory Group to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一九四六年四月二九日.....三六六

四、中美關於處理在美現存或購置租借物資之協定（英文本，原名：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Disposition of Lend-lease Supplies in Inventory and

Procur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四日	三七五
-----------------------------------	------------	-----

附表一（英文本，原名Schedule I）		三七八
-----------------------	--	-----

非洲國家

（一）利比里亞

中國利比里亞國友好條約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八二
-------------	-------------	-----

第二編 中國與各國間多邊條約

一、長江收稅章程	一八六二年十一月二〇日	三八五
二、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一八六一年十月	三八七
三、華洋輪船駛赴中國內港章程	一八八八年七月十三日	三八九
四、內港行輪章程續補	一八八八年九月三日	三九一
五、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一八九九年四月一日	三九三
六、聯銜公書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日	三九七
議定書	一九〇一年一月十六日	四〇二
照會	一九〇一年一月十六日	四〇四

附件.....	一九〇一年一月十四日.....	四〇五
七、最後解決庚子賠償問題換文（英文本，原名：Exchange of Notes regarding final settlement of questions of the Boxer Indemnity）.....	一九〇五年七月二日.....	四〇六
美國公使覆各國公使函（英文）.....		四一〇
八、貨幣改革與工業發展借款合同（英文本，原名：Chinese Currency Reform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oan Agreement）.....	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四一一
九、善後借款合同.....	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二九
甲號附件 中國政府到期償款.....		四三九
乙號附件 各省借款.....		四四一
丙號附件 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償款.....		四四一
丁號附件 裁遣軍隊.....		四四三
戊號附件 行政費.....		四四四
己號附件 整頓鹽務.....		四四九
庚號附件 暫行審計規則.....		四四九
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		四五三

善後借款墊款合同	四五四
致法康使英朱使俄庫使德哈使日本伊集院使照會二件	四五六
善後借款還本付息表	四五七
十、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 四六五
十一、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 四七三
十二、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	
關於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四七六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議決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四七八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軍隊議決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四七八
關於統一中國鐵路議決案並附中國聲明書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四七九
關於裁減中國軍隊議決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四八〇
關於中國及有關中國之現有成約議決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四八〇
關於在中國無線電台議決案並附聲明書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四八二
關於遠東問題審議局之議決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 四八三
各國連同中國在內贊同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 四八四

除中國外各國贊同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	四八四
十三、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四八五
附件·····	全日·····四八九
中英換文·····	一九三〇年四月三十一日·····四九二
十四、關於重訂「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之換文及宣言（英文本，原名：Exchanges of Notes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the United Kingdom, Brazil, France, Netherlands, Norway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enewing the Agreement and Exchange of Notes of February 17, 1930, relating to the Chinese Courts in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t Shanghai, with Declaration.）·····	一九三三年二月八日至十二日·····四九四
十五、銀問題契約節略·····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日·····四九九
附契（英文）·····	五〇三
補遺	
中俄查勘兩國交界道路記暨增訂兩國交界第六段道路記·····	一八八六年十月十二日·····五一五
附錄	
參考書一覽表·····	五二一

第一編

中國與各國間雙邊條約

中華波斯條約

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訂立



訂約 中華民國大總統波斯帝國大君主咸欲樹立兩國間友好之關係以其臣民或人民交相獲益之條約鞏固之因是簡派全

權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駐義公使王廣圻爲全權波斯帝國大君主特派駐義公使伊薩剛爲全權兩全權在羅馬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合例議定之各條款如左

親善 第一條 自締約之日起兩國政府及臣民或人民至誠和好歷久不渝

遣使 第二條 兩締約國得派大使公使代辦及其館員除關於領事裁判權者外享受之待遇及特權與豁免利益均與其他最

惠國大使公使相同

保護 第三條 締約兩國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締約國領土內遊歷或居留時受所在國官吏及本國派駐官吏之待遇及保護

管轄 第四條 兩締約國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締約國遊歷或居留時服從所在國之法律儻遇有訴訟爭執犯所有法律上之

一切輕重罪案歸所在國即中國或波斯國法庭審理

設官 第五條 兩締約國得派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於彼此容許諸外國同等官吏所駐紮之重要城邑及口岸

除領事裁判權外得享受最惠國領事官之同等特權以上官吏須照通例於未到任之先得有所駐國政府發給執行職